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跨政府工作小组审议核查机制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呼吁在 2009 年 11 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三届公约缔约国会议上  
采行有效的审议核查机制**

- 一，腐败破坏民主、法制，侵犯人权，侵蚀公民自由、抑制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民组织联盟相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具有约束其遍布世界各国的会员国的效力，又有一个综合性的反腐败框架，它是有效打击全球性腐败的有效工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里包含有许多关于提高透明和加强问责的条款，还有其他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如果能够付诸实施，将有助于防止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机复发重演。
- 二，公民组织联盟确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否能有效从根本上治理腐败取决于在今年 11 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上是否能接受、建立一个有效的、参与性的核查机制。这样一个核查机制对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标志性的追缴被盗资产、对一国提供技术援助需要的评估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政府对公民的回应等等条款至关重要。
- 三，公民组织联盟认为，这个核查机制必须综合全面，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条款，并包括以下机制：
  - 有一个有充足资源的秘书处支持；
  - 有一群独立的专家的帮助；
  - 以同侪审议及国家考察等检验为基础；
  - 提供公共参与的机制，让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重要利益攸关者参与；
  - 透明机制，公布国别评估报告，特别是改进建议；
  - 与地区评估审议机制协调进行；
  - 从联合国的常规预算中拨付资金，或根据联合国分摊费额表的额度评估后的认捐。
- 四，公民组织联盟确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核查机制是否有效取决于公民社会是否能广泛参与，并获得核查机制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资讯。公民组织联盟提请缔约国注意，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3 条，程序规则，第 17 条规则，他们已经承担义务要支持公民社会参与到反腐败斗争中来，也要吸收他们的建议。公民组织联盟敦促缔约国，在这个方面学习国际成功经验，如欧洲理事会公约、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等其他国际公约的核查过程所显示的那样。
- 五，公民联盟呼吁各国政府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前的跨政府工作小组审议核查机制会议上准备好关于一个有效核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文件，以供 2009 年 11 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三届缔约国会议采行。
- 六，没有一个健全的审议机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效果将会大打折扣，影响全球各国民生，更使签约国和联合国的信誉严重受损。

2009 年 8 月 20 日